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